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錢海碩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錢海碩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審酌各罪之行為態樣、犯罪動機暨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罪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部分，依裁量權限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予相當之恤刑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臚列抽象之刑法理論及援引個案情節不同之他案，泛稱其已後悔並繳納犯罪所得，其母獨居罹癌需照顧，原裁定違反責任遞減等原則，請求給予適當之執行刑等語。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